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一）上午 10:00-12:00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莊仁輝教務長（副召集人）

出 席：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 錄：黃姿霓

壹、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合校初期，交大校區依照原訂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繼續實施系所品保業務，本會議主要協助各院及各系所完善今年度4-6月實地訪評各項規劃，請委員協助審議並提供意見。

二、教務處報告

1. 依照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規定，交大校區自 110 年度 4 月開始至 6 月止，共為期 3 個月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本次共 10 個學院 44 個教學單位展開實地訪評作業。教務處將與學院完成一天實地訪評的流程規劃，確保每個受評單位完成：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教務處提供行程範例如附件 1 和附件 2 所示（第 6-7 頁）。
2. 教務處已邀請通過 2021 年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的機械系主任楊秉祥教授，進行「準備實地訪評之經驗分享」影片錄製，將開放給系所參與，以利有效準備資料。
3. 根據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評鑑委員應具備評鑑相關知能，並需參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手冊和參加研習，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
 - (1) 教務長已完成「評鑑委員線上研習」影片錄製，介紹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
 - (2) 教務處已完成「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研習手冊(稿)（詳見案由三）。
 - (3) 教務處已完成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專區網頁建置，該區有本校完整的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資料，包含實施計畫書、重點項目提醒、各項表格及線上研習等重要資料。

前述檔案，屆時將連同受評系所「自主辦理品質保證報告書」一起提供給委員。

4. 教務處將舉辦 2 場研習場次，以確保全校各系執行實地訪評行程能符合計畫書規定：

- (1) 院行政人員實地訪評研習 1 場，主題：實地訪評規劃，包含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工作手冊。之後將會與學院保持密切聯繫，完成不同規模的訪評流程，若有需要將加開院說明會。
- (2) 全校受評系所實地訪評研習會 1 場，主題：實地訪評介紹與注意事項、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檢核標準介紹。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期 44 個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報告書核備乙案，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規定，44 個系所必須繳交「自主辦理品質保證報告書」至校級工作小組彙整並核備。
2. 因有部分系所採合併評鑑〔電機和資訊在職專班、資訊學院所轄系所、生科院所轄系所、環工所和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等屬合併評鑑之教學單位，共同撰寫一本報告書〕。故，本期全校旨揭報告書共 35 本，報告書內容皆已經過各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院級/系級工作小組和教務處協助審閱，內容也已更新至 109 學年度。
3. 教務處已通知系所必須注意報告書封面的校名/年度應更新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 年度，惟有系所詢問，內文部分因僅呈現合校前資料，是否得沿用交通大學校名。
4. 彙整全校報告書如會場傳閱資料。

決 議：

- 一、核備通過。
- 二、請教務處提醒學院，各學院所轄系所之自主辦理品質保證報告書應經過「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核備。

案由二：有關 110 年度實地訪評晤談對象及人數的規劃，請討論。

說 明：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係採學院統籌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為確保系所品質保證程序能順利完成，教務處依照各院評鑑委員分組方式，預先設計晤談人數表格，協助委員透過充足的晤談人數瞭解受評系所辦學情況，說明如下：

1. 全院一天完成所轄系所實地訪評行程
 - (1) 建議理學院採附件 3 表格（第 8 頁）、工學院採附件 4 表格（第 9 頁），光電學

院採附件 5 表格（第 10 頁）。

(2) 委員應完成負責受評單位之系所主管、1 位行政助理、2 位教師（以上）和 2 位學生（以上）的晤談人數。

(3) 得視需要增加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之晤談，畢業校友建議採座談會方式進行。

2. 全院採合併評鑑、一天完成所轄系所實地訪評行程

(1) 建議資訊學院和生科學院，採附件 6 表格（第 11 頁）。

(2) 委員應完成系所主管、行政助理、2 位教師（以上）和 2 位學生（以上）的晤談人數。

(3) 得視需要得增加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之晤談，畢業校友建議採座談會方式進行。

3. 系所辦理一天品質保證實地訪評

(1) 單一系所/院系所合一進行實地訪評的教學單位，包含：電機學院、人社學院、客家學院、科法學院、國際半導體學院，建議採附件 7 表格（第 12 頁）。

(2) 為協助每位委員瞭解系所辦學表現，請遵守每位委員皆有晤談系所主管和 1 位行政助理，2 位教師（以上）和 4 位學生（以上）。

(3) 各系所視需要得增加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之晤談，畢業校友建議採座談會方式進行。

本校受評系所無論採何種形式進行實地訪評流程，有關學生名單的安排，班制與年級應平均分配；教師名單的安排，則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平均分配。

決 議：

一、修改附件 7（頁 12）之表格文字，將「甲校友 4 對多」修改成「校友晤談」。

二、因本校系所規模差異甚大，附件 7（頁 12）教師晤談如有名單重複安排時，請系所與教務處做最後確認，以確保委員有充足的晤談人數。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0 年度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研習手冊（稿），請討論。

說 明：教務處完成旨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研習手冊（會議上提供），手冊內容係從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節錄評鑑委員應知悉重點，並加上校內相關規定。請協助檢閱並提供建議。

決 議：

一、修改旨揭研習手冊第 1 頁文字，將「先生」改成「先進」。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0 年度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支給標準，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自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作業，甚多評鑑委員負責超過一個受評系所，請討論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的費用，統一校內核銷標準。
2. 根據「教育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9 年 1 月 1 日修正)，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條列支給費用如下：

支出類別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備註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1.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 2. 住宿費以 2,000 元計
審查費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決議：

- 一、本期系所實地訪評的經費編列，評鑑委員每人次以 6000 元評鑑費支領，半日以 4,000 元評鑑費支領。
- 二、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住宿費以 2,000 元計。

案由五：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制定乙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交大校區根據「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執行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依原交大校區三個重要法規執行，包括原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附件 8，第 12-13 頁)、原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附件 9，第 14-15 頁)、原交通大學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進行(附件 10，第 16 頁)。
2. 將參酌陽明校區意見及國內其它頂尖大學之作法，提案至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制定

新法，新法未通過前，請委員討論是否先依照原「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執行系所品質保證業務。

決 議：

一、本校旨揭新辦法未制定前，交大校區系所自主辦理品質保證的各項規劃，請按照交大校區原訂通過的三個重要法規規定執行，以保障系所之權益。

二、請一併修改 110 年度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研習手冊第 1 頁，修改後文字如下。

「本校本週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活動從 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所有品保活動與實地訪評評鑑程序，將依本校原交大校區規定的三個重要法規進行，包括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附錄一，第 5-6 頁）、實施細則（附錄二，第 7-8 頁）、申復要點進行（附錄三）……………」

案由六：有關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期間，學校組成校級行政團隊乙案，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各系所將於今年度 4 至 6 月舉辦實地訪評，為回應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所提出之待釐清問題，校級行政單位應指派至少一名專人為窗口（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軍訓室、環安中心）協助負責行政業務範圍內之問題。

決 議：同意教務處組成校級行政團隊，並將校級行政團隊名單提供給學院及系所，協助受評系所回答委員提問之校級各項業務。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1 時 40 分

附件 1：國立交通大學實地訪評行程（範例 1）

時間	受訪行程	
	各系所委員分組	
9:00-9:10	訪評委員蒞校	
9:10-9:40	行前會議（僅委員參加）	
9:40-9:50	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9:50-11:25	系所簡報與訪評委員提問	專班簡報與訪評委員提問
11:25-12:25	教學現場訪視、教學設施參訪	主管、行政人員訪談
		教學設施參訪（教學現場訪視）
12:25-13:30	午餐休息	
13:30-14:10	資料檢閱、訪評委員提問	資料檢閱、訪評委員提問
14:10-15:10	教師、學生(日)、行政人員晤談	教師、學生(日/夜)、行政人員晤談
15:10-15:30	校友代表座談	校友代表座談
15:30-16:10	系所對訪評委員提問之釐清說明	專班對訪評委員提問之釐清說明
16:10-16:55	訪評委員意見交換、彙整，形成評鑑初步報告 討論評鑑審定結果之評鑑意見表	
16:55-17:05	召集人宣讀實地訪評之審定結果	
17:05	離校	

備註：本行程為建議表格，請學院各工作小組協調後，視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調整，惟實地訪視必須包含：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

附件 2 國立交通大學實地訪評行程（供理學院參考範例）

時間	受訪行程		
8:00-8:10	訪評委員蒞校		
8:10-8:40	行前會議（僅委員參加）、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A 組 應化、永續化	B 組 電物、物理所	C 組 應數、統計所
8:40-9:20	系所簡報、訪評委員提問	系所簡報、訪評委員提問	系所簡報、訪評委員提問
9:20-10:10	主管、行政人員訪談 2v1	主管、行政人員訪談 2v1	主管、行政人員訪談 2v1
10:10-11:10	教師、學生晤談 1v1	教師、學生晤談 1v1	教師、學生晤談 1v1
11:10-11:25	校友代表團體座談 4v4	校友代表團體座談 4v4	校友代表團體座談 4v4
11:25-12:00	教學現場、設備檢視		
12:00-13:00	午餐休息、意見交流		
13:00-13:40	資料檢閱(含專班、學士班)，形成評鑑初步報告		
13:40-14:00	系所對訪評委員提問之釐清說明	系所對訪評委員提問之釐清說明	系所對訪評委員提問之釐清說明
14:00-14:30	討論評鑑審定結果之評鑑意見表 召集人宣讀實地訪評之審定結果		
	理學院專班		理學院學士班
15:00-15:30	專班簡報、訪評委員提問	系所簡報、訪評委員提問	
15:30-16:20	主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訪談	主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訪談	
16:20-16:35	校友代表團體座談 4v4	校友代表團體座談 4v4	
16:35-16:55	專班對訪評委員提問之釐清說明	系所對訪評委員提問之釐清說明	
16:55-17:55	訪評委員意見交換、彙整，形成評鑑初步報告 討論評鑑審定結果之評鑑意見表		
17:55-18:00	召集人宣讀實地訪評之審定結果		
18:00	離校		

備註：本行程為建議表格，請學院各工作小組協調後，視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調整，惟實地訪視必須包含：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

附件 3：實地訪評訪談預排（理學院聘 12 位委員分甲乙丙三組，一組有 2 個受評系所）

訪評時間	時長	A 評委	B 評委	C 評委	D 評委
	15 分	甲主管		乙主管	
	15 分	乙主管		甲主管	
	10 分	甲行政		乙行政	
	10 分	乙行政		甲行政	
	10 分	甲師 1	甲師 2	甲師 3	甲師 4
	10 分	甲師 5	甲師 6	甲師 7	甲師 8
	10 分	甲生 1	甲生 3	甲生 5	甲生 7
		甲生 2	甲生 4	甲生 6	甲生 8
	10 分	甲生 9	甲生 11	甲生 13	甲生 15
		甲生 10	甲生 12	甲生 14	甲生 16
	10 分	甲校友 4 對多			
	10 分	乙師 1	乙師 2	乙師 3	乙師 4
	10 分	乙師 5	乙師 6	乙師 7	乙師 8
	10 分	乙生 1	乙生 3	乙生 5	乙生 7
		乙生 2	乙生 4	乙生 6	乙生 8
	10 分	乙生 9	乙生 11	乙生 13	乙生 15
		乙生 10	乙生 12	乙生 14	乙生 16
	10 分	乙校友 4 對多			

註：學生名單的安排，班制與年級應平均分配；教師名單的安排，則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平均分配。

附件 4：實地訪評訪談預排（工學院聘 10 位委員分甲乙兩組，一組有 2 個受評系所）

訪評時間	時長	A 評委	B 評委	C 評委	D 評委	E 評委
	15 分	甲主管	甲行政	乙主管	乙行政	甲師 1
	15 分	甲行政	甲主管	乙行政	乙主管	甲師 2
	15 分	乙主管	乙行政	甲行政	甲師 3	甲主管
	15 分	乙行政	乙主管	甲主管	甲師 4	甲行政
	15 分	甲師 5	甲師 7	甲師 9	甲主管	乙主管
	10 分	甲師 6	甲師 8	甲師 10	甲行政	乙行政
	10 分	甲生 1	甲生 3	甲生 5	甲生 7	甲生 9
		甲生 2	甲生 4	甲生 6	甲生 8	甲生 10
	10 分	甲生 11	甲生 13	甲生 15	甲生 17	甲生 19
		甲生 12	甲生 14	甲生 16	甲生 18	甲生 20
	10 分	甲校友 4 對多				
	10 分	乙師 1	乙師 2	乙師 3	乙師 4	乙師 5
	10 分	乙師 6	乙師 7	乙師 8	乙師 9	乙師 10
	10 分	乙生 1	乙生 3	乙生 5	乙生 7	乙生 9
		乙生 2	乙生 4	乙生 6	乙生 8	乙生 10
	10 分	乙生 11	乙生 13	乙生 15	乙生 17	乙生 19
		乙生 12	乙生 14	乙生 16	乙生 18	乙生 20
	10 分	乙校友 4 對多				

註：學生名單的安排，班制與年級應平均分配；教師名單的安排，則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平均分配。

附件 5：實地訪評訪談預排（光電學院聘 6 位委員同組進行，共有 4 個受評系所）

訪評時間	時長	A 評委	B 評委	C 評委	D 評委	E 評委	F 評委
	15 分	甲主管		乙主管		丙主管	
	15 分	乙主管		丙主管		丁主管	
	15 分	丙主管		丁主管		甲主管	
	15 分	丁主管		甲主管		乙主管	
	10 分	院行政 1		院行政 2		院行政 3	
	10 分	甲丁師 1	甲丁師 2	乙丁師 1	乙丁師 2	丙丁師 1	丙丁師 2
	10 分	乙丁師 3	乙丁師 4	丙丁師 3	丙丁師 4	甲丁師 3	甲丁師 4
	10 分	丙丁師 5	丙丁師 6	甲丁師 5	甲丁師 6	乙丁師 5	乙丁師 6
	10 分	甲生 1	甲生 2	甲生 3	甲生 4	甲生 5	甲生 6
	10 分	乙生 1	乙生 2	乙生 3	乙生 4	乙生 5	乙生 6
	10 分	丙生 1	丙生 2	丙生 3	丙生 4	丙生 5	丙生 6
	10 分	丁生 1	丁生 2	丁生 3	丁生 4	丁生 5	丁生 6
	10 分	院校友 4 對多					

註：學生名單的安排，班制與年級應平均分配；教師名單的安排，則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平均分配。

附件 6：實地訪評訪談預排（資訊聘 5 個委員、生科學院聘 6 個委員）

訪評時間	時長	A 評委	B 評委	C 評委	D 評委	E 評委	生科學院 召集人
	15 分	甲主管	乙主管	丙主管	丁主管	戊主管	院主管
	10 分	乙行政	丙行政	丁行政	戊行政	甲行政	院助理
	10 分	丙師 1	丁師 1	戊師 1	甲師 1	乙師 1	師
	10 分	丁師 2	戊師 2	甲師 2	乙師 2	丙師 2	師
	10 分	戊師 3	甲師 3	乙師 3	丙師 3	丁師 3	師
	10 分	甲生 1	甲生 3	甲生 5	甲生 7	甲生 9	甲生 11
		甲生 2	甲生 4	甲生 6	甲生 8	甲生 10	甲生 12
	10 分	乙生 1	乙生 3	乙生 5	乙生 7	乙生 9	乙生 11
		乙生 2	乙生 4	乙生 6	乙生 8	乙生 10	乙生 12
	10 分	丙生 1	丙生 3	丙生 5	丙生 7	丙生 9	丙生 11
		丙生 2	丙生 4	丙生 6	丙生 8	丙生 10	丙生 12
	10 分	丁生 1	丁生 3	丁生 5	丁生 7	丁生 9	丁生 11
		丁生 2	丁生 4	丁生 6	丁生 8	丁生 10	丁生 12
	10 分	戊生 1	戊生 3	戊生 5	戊生 7	戊生 9	戊生 11
		戊生 2	戊生 4	戊生 6	戊生 8	戊生 10	戊生 12
	10 分	院校友 4 對多					

註：學生名單的安排，班制與年級應平均分配；教師名單的安排，則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平均分配。

附件 7：實地訪評訪談預排（單一系所、4 個委員：電機學院、人社學院、客家學院、科法學院、國際半導體學院）

訪評時間	時長	A 評委	B 評委	C 評委	D 評委
	15 分	甲主管		甲行政	
	15 分	甲行政		甲主管	
	10 分	甲師 1	甲師 2	甲師 3	甲師 4
	10 分	甲師 5	甲師 6	甲師 7	甲師 8
	10 分	甲生 1	甲生 3	甲生 5	甲生 7
		甲生 2	甲生 4	甲生 6	甲生 8
	10 分	甲生 9	甲生 11	甲生 13	甲生 15
		甲生 10	甲生 12	甲生 14	甲生 16
	10 分	校友座談			

- 為協助每位委員瞭解系所辦學表現，請遵守每位委員皆有晤談系所主管和 1 位行政助理，2 位教師（以上）和 4 位學生（以上）。
- 各系所視需要得增加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之晤談，畢業校友建議採座談會方式進行。
- 學生名單的安排，班制與年級應平均分配；教師名單的安排，則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平均分配。

附件 8：原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行政會議訂定(96.07.20)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8.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9.28)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3.01)

101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5.10)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102.06.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09.2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11.2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05.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109.06.03)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第 3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實地訪評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品質保證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 4 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審定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

第5 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協助。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

「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6 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7 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8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9 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補助專款經費支應。

第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原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8.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9.28)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0.19)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9.20)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11.29)
10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通過(109.5.8)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通過(109.8.28)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通過(109.10.16)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通過(109.10.30)

第 1 條 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特色發展」、「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師資和學術發展」、「國際化」、「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並視需要得以增加內容。

第 3 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一)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評鑑委員應具備評鑑相關知能，需參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手冊和參加研習，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

(二)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給「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由院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

(三)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

- (四)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院級工作小組」。
- (五)受評單位得依據本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向「評鑑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 (六)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
- (七)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 (一)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
- (三)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實地訪評。
- (四)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於學校首頁品質保證專區，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

第4條 「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須定期舉辦自我品質保證相關知能之研習課程，供參與校內業務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參加，以提升其從事系所品質保證與評鑑工作時之所需知能。

第5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原國立交通大學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

103 學年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3.20)

108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9.20)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系所實地訪評結果之申復權益，依據本校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單位對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認為有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有重大違失時，得於自我評鑑結果確定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申復之申請應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提至「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確認申復資料完備後，送至「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核備，再提送「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評鑑委員會」於收到申復案件後，召集人應於三十日內邀集負責該受評單位評鑑的委員召開會議，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方式回覆申復單位。
- 五、參與申復之有關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
- 六、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